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



目錄

1	普通股	3
2	永久後償貸款(10 億美元)	4
3	永久後償貸款(9 億美元)	5
4	永久後償貸款(9 億美元)	6
5	永久後償貸款(5 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6 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7 億美元)	9
8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 億美元)	10
9	2024 年到期後償貸款(6 億美元)	11
10	2024 年到期後償貸款(10 億美元)	12
11	2025 年到期後償貸款(1.8 億美元)	13
	註釋	14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本行」或「單獨」乃定義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集團」則定義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中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普通股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 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 申報日期)	170,88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 1,723.35 億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 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本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u>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u>

2)	永久後償貸款(10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 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香港法律
4	<u>ニーズ (</u> の) (四) (四) (四) (四) (四) (の) () () () () () () () (不適用
5		額外一級
6	(已來爾爾思名) 後國(波納)(內)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	永久債務票據
	示源规则、田田地區目11月的)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	小八圓初示1% 7,756 百萬港元
	申報日期〉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最初發行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47	<i>票息 / 股息</i>	\m_=L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 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84 厘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没有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没有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サコ時後	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可转换,指明转换後的票據發行人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石 引持決, 指的特決 因 的 宗 该 致 1 入 減值特點	有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 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 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所有優先債權人申索權之後(包括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修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

3)	永久後償貸款(9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 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 申報日期)	6,98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8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没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没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 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 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所有優先債權人申索權之後(包括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 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没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u>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3</u>

4)	永久後償貸款(9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 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 申報日期)	7,04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何一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51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 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 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所有優先債權人申索權之後(包括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 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没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u>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4</u>

113	2010年12月31日之血百机足其本宗源	
5)	永久後償貸款(5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 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 申報日期)	3,915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何一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51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減值特點	有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 件」 - · ·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 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所有優先債權人申索權之後(包括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 人)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u>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5</u>

6)	永久後償貸款(6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 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 申報日期)	4,69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何一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62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 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 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所有優先債權人申索權之後(包括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 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没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u>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6</u>

7)	永久後償貸款(7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 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 申報日期)	5,48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7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何一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98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 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 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所有優先債權人申索權之後(包括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 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u>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7</u>

8)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	ISIN GB0004355490
	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格蘭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 3》後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 申報日期)	3,133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86 年 7 月 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1991 年 7 月 9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無法獲得倫敦銀行同業中間息 率)+0.1875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没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没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没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 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條款與細則	<u>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8</u>

9) 2024 年到期後償貸款(6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	不適用
	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後過渡期規則2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 申報日期)	4,70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 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 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没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u>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9</u>

10) 2024 年到期後償貸款(10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	不適用
-	碼)	T 1414 /4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4		乙油田
4		不適用
5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共和一次次十四년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 申報日期)	7,834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91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 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 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u>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0</u>

11) 2025 年到期後償貸款(1.8 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	不適用
	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不適用
5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 申報日期)	1,410 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1.8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最初發行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的任一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54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無法持續營運事 件」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 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u>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11</u>

註釋: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3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